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徐薇荃  
電話：08-7320415\*3926  
傳真：08-7346304  
電子信箱：a2518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客民字第1110741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41335\_11107416000\_1\_3941335\_11107416000\_1.pdf、  
3941335\_11107416000\_1\_3941335\_11107416000\_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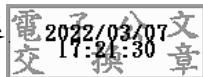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客語認證獎勵計畫」1份，請依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5條規定：「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故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本縣客語認證通過率，落實客家語言及文化向下扎根，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案申請方式：請於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統一由學校造冊，免備文檢送至本府客家事務處，並電話告知承辦人08-7320415分機3926徐小姐。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